

中共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九洲集团委〔2020〕27号



关于印发《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纪检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组织、各纪检组织：

为深入贯彻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精神，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促进九洲纪检人员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更好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九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按照大监督体系建设总体规划，结合公司实际，九洲集团纪委研究制定了《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人员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经九洲集团纪委会审议通过并报九洲集团党委会审议批准，现将

《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人员管理办法
(试行)

中共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20年12月23日

公司办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共印30份)

附件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纪检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编号：JZJT-JW-2020-0005

版本号：2020（01）版

生效日期：2020年12月23日

制度履历表

制度名称	编制 (修改) 时间	首次 编制	修订 编制	编制部门	审批	废 止	编 号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2020年	√		纪委办公室	党委书记		JZJT-JW-2020-0005
	说明： 为深入贯彻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精神，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促进九洲纪检人员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更好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九洲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说明：						
	说明：						

注：“说明”阐述修改的主要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选拔任用	- 2 -
第三章	教育培养	- 3 -
第四章	考核管理	- 4 -
第五章	附则	- 5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精神，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促进九洲纪检人员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更好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九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根据九洲集团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纪检组织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层管理人员选拔任用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九洲全体纪检人员，包括各级纪检组织负责人及成员、未设纪检组织的党组织纪检委员、各级纪检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等。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注重政治引领。坚持政治过硬选拔人才，把对党忠诚作为首要政治原则，提高纪检人员政治觉悟和政治能力，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队伍。

（二）加强理论武装。坚持全员培训提升素质，整合运用教育培训资源，引导纪检队伍全员学习贯彻上级精神和法规制度、钻研监督执纪业务等，不断提高履职成效，以工作实际检验培训效果。

（三）提升履职能力。坚持学以致用锤炼本领，把业务培训和实战练兵结合起来，通过业务培训、交流轮岗、专项调研、跟案锻炼等方式，全面提升专业化履职能力。

（四）强化自我监督。坚持刀刃向内建设队伍，加强对纪检人员的政治要求和业务监督，强化自我约束，始终坚持“打铁必

须自身硬”的要求，坚决防止“灯下黑”。

第二章 选拔任用

第四条 任职条件

（一）纪检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信念坚定、作风正派，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带头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各级纪检组织负责人及成员一般应具有3年以上党龄，未设纪检组织的党组织纪检委员一般应有1年以上党龄。

（三）配优配强纪检人员，根据人事管理权限，九洲集团纪委委员，各纪工委、各直属纪检组织负责人，直属党总支纪检委员，以及廉政风险程度较高的党支部纪检委员原则上由纳入九洲集团中层管理岗位职数管理的人员担任。

第五条 认真贯彻党的纪律检查体制改革精神，加强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各纪工委、各二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应征求九洲集团纪委的意见。

第六条 九洲集团各级纪委每届任期和同级党委相同。纪检人员的任职应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要求和公司有关规定，确保换届、选举等任职工作规范标准、符合要求。

第七条 轮岗交流

加强纪检人员轮岗交流，畅通集团总部各部门、产业公司内部、集团总部与产业公司之间、产业公司与产业公司之间纪检人员轮岗的渠道，优化纪检队伍结构，激发纪检队伍整体活力，推

动九洲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

纳入九洲集团中层管理岗位职数管理的纪检人员按照九洲集团中层管理人员轮岗交流相关制度进行轮岗交流，其他人员按照所在公司轮岗交流相关制度进行轮岗交流。

第八条 对政治素质过硬、工作业绩表现好的纪检人员，提供更多施展才华的平台和机会，加强任职使用。

第九条 纪检人员的退出

（一）因患病等身体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的。

（二）调动、辞职离开公司或者纪检岗位的。

（三）因违纪违法等受到问责处理，经研究应作出调整的。

（四）因能力、履职情况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现纪检职务的。

第十条 实行任职回避制度。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等亲属关系的，原则上不得在其中一方所在的党组织担任纪检负责人。

第三章 教育培养

第十一条 结合九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形势、新任务，切实加强纪检人员政治理论、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和纪检监察业务学习，促进纪检人员熟练掌握新的纪法要求、工作规则和业务流程。主要开展：

（一）以锤炼政治品格为重点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主要结合常态化纪律教育学习，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

个维护”。

(二)以提升监督执纪水平为重点的实务培训。主要突出专业化导向,围绕监督执纪、审查调查、信访举报、案件监督管理、巡视巡察及相关法规制度等开展培训,促进纪检业务工作专业、规范、高效开展。

(三)以增强综合素质为重点的专题研修培训。主要依托大监督体系平台,组织开展法务审计、组织人事、财务管理、经营管理、宣传报道、公文写作等专题培训,丰富知识结构,提升纪检人员综合素质,努力为九洲培养讲政治、守纪律、勇担当、善作为的复合型人才。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纪检人员全员培训制度。各级党组织、纪检组织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开展培训,不断推进纪检培训常态化、制度化,加强纪检队伍专业化建设,纪检人员原则上每年至少参加一次集中培训。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三条 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绩、激励约束、分级考核的原则,采取定量考核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纪检人员进行考核评价,做到日常表现有反映、考核评价有标准、选拔任用有依据。

第十四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履行监督责任、协助同级党委履行主体责任、开展执纪问责、党风廉政建设、开展案件查办、完成九洲集团纪委和同级党组织部署的重点工作和交办事项等。

第十五条 纪检人员的考核在九洲集团党委统一领导下,按

照人事管理权限和分级考核的原则进行。

(一) 对于纳入九洲集团中层管理岗位职数管理的纪检人员，应将纪检工作履职情况列入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按照《九洲集团中层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并将考核结果报九洲集团纪委备案。

(二) 对于未纳入九洲集团中层管理岗位职数管理的直属党组织纪检负责人，应将纪检工作履职情况列入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按照所在公司的人事制度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九洲集团纪委备案。

(三) 对于其他纪检人员，按照所在公司的人事制度自行考核。

第十六条 考核工作视情况与中层管理人员述职、员工绩效考核评、党建工作调研督导等工作联合开展。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作为评先推优、培养使用等的重要参考。

(一) 对于考核结果较好的同志，在评优评先中优先考虑，并推荐参加上级单位、集团总部、高校、外训机构等组织开展的跟案实战锻炼、“项目制”培训、专题培训班等。

(二) 对于考核结果较差的同志，应强化培训，提升纪检工作任职能力，适时通过约谈提醒、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工作调整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九洲集团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